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23年年度利潤 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 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 雲燕女士。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30,137,630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鉴于本公司法定公积金已经提足,因此2023 年度不再提取。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0,954,228,835 元人民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2023 年度以现金回购 A 股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按照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5,299,302,57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065,977,642.24 元人民币(含税),占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57%。2023 年度,公司就回购 A 股股份支付资金总额为 339,160,423.64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共 5,405,138,065.88 元人民币,占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1.8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 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并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